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基于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公司现有热负荷需求，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待热负荷需求变动更有益于项目情况时再适时启动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与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将募集资金借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曹县百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拟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能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并符合《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刘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可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刘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基于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公司现有热负荷需求，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与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将募集资金借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曹县百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拟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能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并符合《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刘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可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刘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17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3,573,30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7,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7,000.00	1,632.28	23.32%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5,500.00	5,5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5,159.71	5,159.71	100.00%
合计		58,875.92	17,659.71	12,291.99	69.60%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缓慢。连云港百通作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热源，“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需随之调整。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合计金额5,414.77万元变更至“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0.66%。募集资金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7,000.00	35,612.00	1,632.28	-5,367.72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5,500.00	15,763.92	10,914.77	5,414.7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5,159.71	7,500.00	5,159.71	-
合计		58,875.92	17,659.71	58,875.92	17,706.76	-

注：“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金额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调增金额的差额为“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百通。本项目规划建设2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总投资额35,612.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1,632.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414.77万元（包含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本项目规划建设2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总投资额15,763.92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5,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5,500.00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作为供热区域内热负荷需求的供热配套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主要根据园区内重点用热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相应安排。因园区内用热需求较大的重点建设项目“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年丙烷综合利用项目”的项目建设较原定计划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随之调整而有所滞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414.77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以加快推进“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后续的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形式予以投入。

三、调增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调增投入的募投项目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3、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0,914.77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2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项目总投资额15,763.92万元，调整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914.7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已完成了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的建设，尚余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辅助工程、配套设备等待投资建设。

5、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763.92万元，具体构成，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6、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2026年5月。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1、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将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搭配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形式实现热电联产。根据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完全投产后，曹县将关停当地现有小型燃煤锅炉40余台，煤炭替代总量23.79万吨。项目建设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的能源政策鼓励方向。

2、增强园区供热配套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随着近年曹县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园区内入驻企业数量逐渐增加，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2021年第一季度，曹县百通的峰值产能利用率已接近100%，一期热电联产项目已建成的90t/h锅炉及天然气备炉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园区内现有及拟迁入企业的峰值用汽需求，亟需扩大蒸汽产能以确保热力供应充裕稳定。二期项目已扩建一台2#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本次扩建剩余一台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后将满足园区增长的供热需求，增强园区配套服务能力，有利于园区招商引资，从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15,763.92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45%，投资回收期为6.60年。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下游工业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蒸汽产品销售收入，客户的用汽量、用汽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经济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新常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下游客户的热力需求也存在减少或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实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向，分析产业政策，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提高公司竞争力。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影响重大。煤炭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电力和钢铁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能增减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在供热业务的定价上，可推动实施煤热联动机制，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可通过供热价格调整适当向下游传导，但限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同时供电价格主要为政府定价，公司自主定价的空间较小，无法完全消除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安排设置一定安全库存，以保证公司生产平稳运行；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供应及控制采购成本；利用煤热联动价格调整机制，适当传导成本压力。

四、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将募集资金借予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曹县百通、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议案为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5年1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宜峰、李莉莉

电话：010-87870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76”，投票简称“百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581,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6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桂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参会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唐佛南先生、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江勇先生、黄纯安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出席监事中孙志强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武建楠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